附件一

○○○○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商圈店家行動支付促進消費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請蓋申請人/主要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商圈店家行動支付促進消費**

**申請計畫書**

|  |  |  |
| --- | --- | --- |
| 提案計畫類型(請勾選) | □單一業者提案 □聯合提案 | |
| 申請人名稱  (聯合提案者請填代表申請人) |  | |
| 計畫名稱 |  | |
| 申請政府負擔款總額  (新臺幣) |  | |
| 聯合提案計畫  基本資料  (單一提案者無須填寫) | 聯合申請人數 |  |
| 聯合申請人名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聯合提案類別每申請人請分別填列，格式請自行新增）**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 | |
| 申請人業別：□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可複選) | |
| 登記日期： | 實收資本額： |
| 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職稱：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e-mail：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執行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 |
| 導入情形 | 目前簽約店家行業別：□餐飲業□住宿業□批發業□零售業（至少包括2種） | |
| 目前簽約店家數(有統一編號者)： | |
| 目前商圈簽約店家數(有統一編號者)： | |
| 目前用戶數： | |
| 近三年商圈推廣情形 | 1. 於商圈推廣情形（含近3年導入店家數及其分佈情形，帶動消費人次、交易筆數、回饋點數及創造營業額） 2. 以往重要促銷方案實績 | |
| 預期經費 | 申請經費(政府負擔款)：  自籌經費(申請人負擔款)：  總經費： | |
| 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 | ＊合法立案證明影本(得至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查詢下載)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詳附件) | |
| 聲明事項 | 1. 已詳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商圈店家行動支付促進消費作業要點」，並同意遵守該須知相關規範 2. 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3.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5. 就本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上述申請人基本資料供本處商圈行動支付推廣使用 | |
| 用印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1. 計畫名稱：
2.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3. 計畫內容：（含計畫主題、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4. 計畫主題：
5. 計畫執行方式：(請敘述提供消費者最低回饋百分比，行銷方式及預計投入金額、地點、詳細具體內容)
6. 擴大使用率商圈推廣構想(以中、南、東部及離島縣市為佳)：
7. 創意行銷規劃：(20%以上回饋之執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回饋%數 | 參與商圈 | 執行  日期或天數 |
| Ex全國商圈樂遊 | 20% | 全國商圈 | 10/1-12/31 |
| Ex永康商圈黑色星期五 | 30% | 永康商圈 | 12/13 |
|  |  |  |  |

註：可自行增列格數

1. 防弊機制及異常偵測

五、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 計畫預定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工作項目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10月 | | | | | 11月 | | | | 12月 | | | | |
| **A.XX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A1** |  |  | **A2** |  |  | **A3** |  |  |  |  |  |
| 2.工作項目 |  |  |  |  |  | **A4** |  |  | **A5** |  |  | **A6** |  |  |
| 3.工作項目 |  |  |  |  |  |  |  |  |  | **A8** |  |  |  | **A9** |
| **B.XX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 |  |  | **B1** |  |  | **B2** |  |  | **B3** |  |  | **B4** |  |  |
| 2.工作項目 |  |  |  |  |  |  |  |  | **B5** |  |  |  |  |  |
| 3.工作項目 |  |  |  |  |  |  |  |  | **B6** |  |  |  |  | **B7** |

注意事項：

1. 可自行增列格數
2. 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4. 每二週應回報執行情形。

六、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累計目標值  (108年Ｏ月-108年Ｏ月) |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若必要時，請以附件具體說明。 |
|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必填) | 商圈行動支付營業額  (需超過申請經費10倍) |  |  |
| 商圈行動支付消費人次 |  |  |
| 商圈新增行動支付導入商家數 |  |  |
| 商圈行動支付交易總筆數 |  |  |
| 商圈行動支付交易回饋點數 |  |  |
|  | 新增商圈服務數 |  |  |
| 其它效益 | 改善XX比率 |  |  |
| 提升XX比率 |  |  |
| 減少XX比率 |  |  |

註：請依計畫性質說明計畫執行之量化效益。

1. 質化效益

#### 参、經費需求

總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 公司名稱 | 科目 | 政府負擔款 | 申請人負擔款 | 合計 | % | 估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OO公司  (申請人) | 1.點數回饋 |  |  |  |  |  |
| 2.行銷廣宣 |  |  |  |  |  |
| 經費小計 |  |  |  |  |  |
| 合計 | 1.點數回饋 |  |  |  |  |  |
| 2.行銷廣宣 |  |  |  |  |  |
| 經費合計 |  |  |  |  |  |
| 百分比 |  |  | 100% | 100% |  |
| OO公司  (申請人) | 1.點數回饋 |  |  |  |  |  |
| 2.行銷廣宣 |  |  |  |  |  |
| 經費小計 |  |  |  |  |  |
| 合計 | 1.點數回饋 |  |  |  |  |  |
| 2.行銷廣宣 |  |  |  |  |  |
| 經費合計 |  |  |  |  |  |
| 百分比 |  |  | 100% | 100% |  |
| 總計 |  |  |  |  |  |  |

註：可自行增列格數

#### 附件、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聯合提案類別每申請人請分別填列，格式請自行新增）

|  |
| --- |
| 本單位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貴處審查核定補助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享有上述權利。  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